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1〕42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惠安县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9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37号），结合《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2021年惠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惠政办明传〔2021〕7号）及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巩固2021年攻坚行动成效，对标省内外最优水平，补齐短板，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力争全县营商环境整体走在全市前列。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标定位，对标对表。按照省、市“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的要求，坚持高点定标、自我加压，全面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省内外先进城市做法，对表本领域省内外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明确措施，提升标准，全力攻坚。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促改。结合全国、全省、全市营商环境评价，直面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优化营

商环境的建议诉求，瞄准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以营商环境评价促进我县营商环境优化。

（三）坚持改革创新，落实突破。注重数字赋能，有序推进数据共享应用，主动与市里对接，不断激发改革创新动力。坚持以改革优环境，从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改革和解决群众关注问题的重点改革着手，推动各项改革相得益彰、集成催化，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和安商服务的惠安品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 8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交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 6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

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强力推动改革，形成“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专项小组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坚决落实、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17个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建立常态化协调调度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统筹推进本领域创新突破改革。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导考评。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定期调度通报。综合运用自我评估、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对创新突破改革进行跟踪问效。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全县营商环境指标比拼活动的绩效考核。

（六）抓好落实反馈。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落实反馈，及时总结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各指标牵头部门应将附件中列明的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任务完成情况于每月 23 日前报送县发改局（县营商办）。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惠安县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惠安县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开办企业	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登记与公章刻制实现环节全面合并，将企业开办环节由“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压缩至“设立登记、申领发票”2个环节。推行自主申报的名称和设立登记一并办理，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 2. 依托“闽政通”APP，实行网上自助刻章，由公章制作服务单位向公安部门备案。 3. 推行网上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推行电子发票，实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 4. 企业办理设立登记，可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网点预约银行开户。 5. 设立登记和公章刻制压缩至4个工作日，税务首次申领发票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人民银行惠安支行等相关单位	2021年12月底
2		提高企业设立登记便利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上级做好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的需求认证工作。 2. 在平台优化后，依托省里建成的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网通办”平台，逐步实现企业开办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一次采集、一套材料、一口领取”。 		县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税务局、医保局、人社局、公积金中心惠安管理部	2022年6月底

3		<p>进一步拓展企业开办预约服务事项的范围</p>	<p>在全县范围内将预约用电、用水、用气、广电网络接入、互联网服务接入等纳入企业开办的套餐服务事项，各服务单位主动对接企业，提供靠前服务。</p>		<p>县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国网惠安供电公司、自来水管网公司、燃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p>	2021年12月底
4	<p>一、开办企业</p>	<p>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p>	<p>推行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审批备案工作，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县发改局、司法局、工信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p>	2021年12月底
5	<p>实行市场监管领域“多证合办”改革</p>	<p>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口发证”的基本思路，以零售药店为试点行业试行市场监管领域“多证合办”改革。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联动审批与核查，统一出具办理结果。</p>				2021年12月底

6	<p>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办理手续从18个减至15个。</p>	<p>1. 清理不合理的审批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公布保留清单。 2. 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改由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作出设计质量书面承诺，主管部门事中事后抽查监管。 3. 不强制要求工程监理，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我管理模式。 4. 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实行联合竣工验收。</p>	<p>1. 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住建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检查。 2. 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一是免收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费；二是岩土测试初步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完成，初勘成果免费提供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使用；三是“多测合一”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3. 在我县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特定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提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并全部免费提供给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使用。</p>	<p>县发改局、资源局、住建局（人防办）等县工改办各成员单位</p>	<p>2021年12月底</p>
7	<p>二、办理建筑许可</p> <p>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时间减至50个工作日内。</p>	<p>1.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并联审批。 2. 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一是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承诺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二是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承诺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三是进一步优化地籍勘察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对小微型低风险项目地籍勘察时限压缩至10天。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与用水报装（含受理签约）合并后，承诺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p>	<p>县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住建局</p>	<p>县资源局、城管局等县工改办各成员单位</p>	<p>2021年9月底</p>
8	<p>减免费用，降低市场主体办理成本。</p>	<p>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住建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检查。 2. 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一是免收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费；二是岩土测试初步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完成，初勘成果免费提供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使用；三是“多测合一”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3. 在我县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特定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提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并全部免费提供给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使用。</p>	<p>县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住建局</p>	<p>县资源局、发改局、县工改办各成员单位</p>	<p>2021年12月底</p>

9	二、办理建筑许可	推行工程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p>1. 主动对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待市级升级改造完，协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档案管理；根据市级制定的审批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抓好贯彻落实。</p> <p>2.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的全流程审批信息汇聚，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目标。</p>	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县档案局，县工改办各成员单位	2021年12月底
10	二、办理建筑许可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网上交易，强化审批服务中介超市管理。	<p>1. 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在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公布、公开办事指南，明确适用范围、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进入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p> <p>2. 健全完善线上服务全过程监督机制，实现“线上不见面交易”，对中介项目“全程留痕”监管，打造优质高效的“零跑腿”中介服务。</p> <p>3.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示范文件、中介服务惩戒机制，同时运用信用评价结果联合推行“红黑榜”制度。</p>	县工改办各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1年9月底
11	实现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p>1. 推行竣工阶段“多测合一”。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或多家测绘单位承担，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p> <p>2. 将“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建设纳入泉州市国土空间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及规划实施监督系统同步开展建设，以实现测绘成果互认共享。</p>	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防办）	2021年12月底	
12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五张清单管理。	加大审批信息数据共享，让企业减少纸质材料提供频次；实施“取消审批事项清单”“豁免办理事项清单”“合并办理事项清单”“保留审批事项清单”“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县工改办各成员单位	2021年9月底	

13	二、办理建筑许可	推进水、电、气等一窗联审。	全面实现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占路许可等通过网上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事效率。积极应用市级“占用挖掘道路一件事”等“无差别一窗受理”服务模式。	县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	县城管局、供电公司、广电网络集团、惠安分公司、燃气公司、交警大队等	2021年9月底
14	社会投资的工业类新建项目，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社会投资的工业类新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依托市工建项目审批系统，全面落实集成服务模式，对社会投资的工业类新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县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	县资源局、发改局等县工改办各成员单位	2021年9月底
15	推动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提速	推动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提速	1. 推动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提速。优化规划路由、项目核准、掘路施工等涉电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 2. 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提速，低压、20千伏及以下高压破路行政审批分别压缩至3个、5个工作日内。 3. 探索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破路审批方式。	县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资源局	2022年10月底
16	三、获得电力	进一步缩减报装时间	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22个、32个工作日内送电；居民用户、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3个工作日内。	国网惠安供电公司		2021年9月底
17	拓展新型服务模式，切实降低用户办电成本。	拓展新型服务模式，切实降低用户办电成本。	1. 对小微企业用户，进一步优化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全覆盖的“三零”服务。 2. 加强用户工程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引导用户查阅并优先采用典型设计和标准设备，帮助用户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推动受电工程建设标准化。			2021年11月底

18	三、获得电力	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减少至5个、11个小时以内。	<p>1. 加强停电计划管控，严格落实计划停电时户数预算式管控，坚持“能带不停”、“一停多用”，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和检修计划。</p> <p>2. 加强不停电作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全员技能提升培训，拓展复杂作业项目，重点强化绝缘杆作业法、绝缘蜈蚣梯使用等，深化“带电作业两年提升”，实现中压不停电作业化率达82%、带电作业次数1200次。</p> <p>3. 做好“十四五”规划与配网需求衔接，完成异常台区改造，有效解决城乡台区过载、低电压、三相不平衡等问题，主动服务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工程。</p>	国网惠安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底
19	提高电费透明度。		提升电价、政策、时限等公开性。制定或调整电价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提高电费透明度；及时公开并更新服务流程、办理环节及时限、申请材料、收费项目与标准等；积极拓展“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渠道。		2021年9月底
20	推广网上办、就近办。		<p>1. 推广“网上国网”福建端，提供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p> <p>2. 将“网上国网”对外开放的业务功能全面入驻政务自助终端，实现24小时自助办电业务“就近办”。</p>		2021年11月底

26	实现水报装线上线 下双渠道办理，推进 用水业务易办、速办 。		1. 除临柜办理外，用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登记用水报装 业务。 2. 配合行政服务中心将供水服务嵌入行政服务中心政务 一体机、泉服务掌上办，实现用水业务24小时“就近办 ”，进一步丰富用水业务功能。 实现供水抢修规范化，制定《管道应急抢修工作方案 》，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不间断，提升应急用水救援 能力。 1. 完成4台自助购气机的投放 实现24小时购气缴费服务 解决夜间和偏远地区购气难问题。 2. 建立常态化用户评价机制，增加用户评价渠道。从售 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深入了解用户需求，服务靠前， 开展用户对获得用气的评价，解决用户困难。 实施燃气管线抢险抢修安全运维项目，完善和精细化燃 气管网GIS系统数据，利用燃气管网精准定位功能，提 高燃气泄露检测精度和应急抢险作业效率。	县城管局	县城乡供水公司 县城乡供水公司 县燃气有限公司 县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0月底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27	提高供水可靠性。	四、获得用 水用气				
28	提升获得用气便利度 和满意度					
29	提高供气的可靠性					
30	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 一窗受理，全面实施 “互联网+不动产登 记”。	五、登记财 产	1. 建设网上“一窗受理”模式，推行线上统一申请、部 门并联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的便民服 务模式。 2. 对接市“不动产登记直连系统”，在银行服务网点设 立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由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 网上申报，全程线上办理抵押登记及注销登记业务。 3. 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实现不动产登记证明 、纳税结果、不动产登记信息等材料应用电子印章，并 可自主打印。 4. 配合省市实现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 不动产预告登记、抵押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1. 进一步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清单，完善自检规则，精 简审查材料，提升登记效率。涉企不动产登记时限均压 缩到2个工作日，涉企抵押登记压缩到1个工作日。 2. 查、解封登记、抵押注销登记、部分二手房交易实现 即办，并逐步扩大二手房交易登记即办业务范围。	县资源局	县税务局、住建 局、工信商务局 (数字办)、行政 服务中心、惠 会、金融办、惠 安银保监组	2021年12月底 2021年9月底
31	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 间减至 3 个工作日 内。					

32	降低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	涉企转移登记（除金融机构和房地产开发公司外）免收登记费。不动产继承公证法律服务由政府集中购买。	县资源局		2021年9月底
33	推行公开出让项目“交地即交证”。	开发企业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原土地及地上房屋权利证书已注销、权属无纠纷、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缴纳完毕的情况下，开发企业取得“交地确认书”即可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交地即交证”目标。	县资源局		2021年9月底
34	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对家庭住房情况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由纳税人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并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县资源局	县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
35	推行商品房分户登记即办业务。	采取“专人办、即时批”的审批服务新机制，将商品房分户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即办业务范围，由原来的承诺件改为即办件，办理时间由原来的3个工作日提速为立等可取。	县资源局	县住建局、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
36	抵押权预告登记自动转抵押权首次登记，银行不再收取保管抵押中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办理购房人商品房转移登记时，其已办理的抵押权预告登记自动转抵押权首次登记，不再收取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申请书，该申请事项由抵押双方事先在申请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时约定，办理结果由直连系统推送给各金融机构，不再打印纸质证明。 2. 各金融机构在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时，将不动产权属证书（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核验后退回产权人。 	县资源局	在惠各金融机构	2021年12月底

37	六、纳税	2021年12月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减至110小时以内，2022年12月底前减至100小时。	落实即时办理税务注销容缺制，实现税务注销规范化办理。	根据省税务局工作安排，按序时进度推进
38			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实现发票状态及时告知和发票信息批量下载。	2021年12月底
39		优化纳税缴费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税费项目办理流程标准化，扩展网上办税事项范围，动态更新业务操作规范和办税指南。 2. 精简纳税申报流程，实现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和10个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申报。 3. 推行6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4. 推广智能咨询“税务远程帮”，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 	2021年12月底
40		提升纳税便利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发票状态查询和信息批量下载服务。 2. 取消增值税发票验旧。根据总局工作安排和相关软件升级进度，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工作进度安排，按序时进度推进
41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纳税人和缴费人优先选择“非接触式”办税方式，实现网上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2. 符合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可在线处理。 3. 开展智能云书柜试点，实现涉税证明开具、涉税文书打印、涉税表单打印等输出业务就近办理。 	2021年12月底

县税务局

42		推行便利化通关模式。	<p>1. 全面深化落实“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p> <p>2. 国际航行船舶提前7天通过“单一窗口”进行进口岸申请，申报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报全部流程，单船业务办理时长由原来的四、五小时缩短为二十分钟以内，显著降低企业有关海业务申报成本，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和口岸便利化水平。</p> <p>3. 深入辖区港口码头、航运企业和代理单位调研，收集意见建议。</p> <p>4. 积极推出“惠安”辖区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对于《泉州海事局优化海事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加强政策跟踪研究，大胆实践，推进相关政策和措施落地。</p>	县工信商务局	泉州海关驻泉州办事处、泉州泉港海事处	2021年12月底前
43	七、跨境贸易	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	<p>1. 全面推广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免于到场作业模式，收发货人可委托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到场协助查验，现场海关凭收发货人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提交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办理货物验放手续。</p> <p>2. 全面实施出口货物“提前申报、运抵直装”通关模式，试行原油进口“两段准入”“先放后检”监管模式，实现口岸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运抵直装”，进出口货物“零滞港”，提升口岸通关效率。</p>	县工信商务局	泉州海关驻泉州办事处	2021年12月底前
44		实现口岸收费公开、透明，便利企业比较和选择。	<p>1. 推广使用“单一窗口”全国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实施口岸收费信息线上公开、在线查询，确保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p> <p>2. 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p>	县工信商务局	泉州泉港海事处	2021年12月底前

45	八、融资支持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p>1. 启动“民营小微企业首贷户培植行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支持力度。推广应用“泉州中小微企业信贷直通车”，推进银行与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精准对接，解决民营与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p> <p>2. 推动银行业机构对接省“金服云”平台服务企业融资，做好纾困政策实施和接续。</p> <p>3. 推动做好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的落实与衔接。</p> <p>4. 完善企业金融顾问制度，持续开展金融服务企业小分队服务活动。</p> <p>5. 加强对银行业机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工作的监管考核。</p>	县金融办	人民银行惠安支行、惠安银保监组、各镇（工业园区）	持续推进	
46		拓宽股权、债权融资渠道	<p>1. 推动后备企业开展股份制改制，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p> <p>2. 鼓励企业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债权融资工具等筹集资金。</p> <p>3. 指导初创期、成长期企业制定资本运作规划。通过“一对一”辅导、“一企一策”协调等服务措施，推进企业加快改制上市步伐。</p>			人民银行惠安支行、惠安银保监组、各镇（工业园区）	持续推进
47		持续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提质增效”行动	<p>1. 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业务的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p> <p>2. 2021年末政策性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3倍以上。</p>			县融发融资担保机构	2021年12月底

48	八、融资支持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	<p>1. 深入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实际利率的潜力。加大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等产品推广力度，提高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的余额。</p> <p>2. 探索推动银行业机构开展房产抵押贷款自评估。</p> <p>3. 延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地方金融结构加大无还本续贷和信用贷款投放。</p>	县金融办	人民银行惠安支行、惠安银保监组	持续推进
49		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p>强化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督查和消保考评工作，进一步压实银行业机构主体责任；持续查处银行业涉嫌违规举报事项，维护良好金融环境。</p>	县金融办	惠安银保监组	持续推进
50		提高线上融资对接效率。	<p>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信易贷”“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p>	县金融办	惠安银保监组、人民银行惠安支行、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税务局	持续推进
51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p>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信作用，落实尽职免责和考核评价等制度，建立健全银担分险合作体系，推动银担对接，大力降费让利，重点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p>	县金融办	县融发融资担保机构	持续推进

52		提升案件审理效率。	<p>1. 制定完善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的相关规定，建立简案快审示范判决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推行企业送达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承诺制度，提升司法送达法律文书效率。</p> <p>2. 推动出台关于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相关规定。</p>			2021年12月底
53	九、执行合同	优化网上诉讼服务体验。	<p>1. 建立手机端综合门户（手机法院微信小程序），将有可融合、跳转、外链的微信小程序（移动微法院、调解平台）和网站（执行信息公开），以及跨区域服务、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等进行融合和整改，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提升市场主体对高效便捷司法服务的体验感。</p> <p>2. 规范诉讼费用交退网上办理规则，进一步简化和规范诉讼费用网上交纳、退还办理程序，实现网上打印电子发票功能。</p>	县法院		2021年12月底
54		实现多元化纠纷化解。	<p>1. 持续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纠纷非诉解决；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信息平台运用及完善。</p> <p>2. 完善与相关部门、行业及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等建立的诉调对接机制，探索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的建设与运用，优化企业联络员、调解员、陪审员制度，健全特邀调解组织、人员的考核和退出动态管理机制。</p> <p>3. 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技术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警作用，引导纠纷有效化解。</p>	县司法局		2021年12月底
55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宣传。	<p>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列入每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推动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良性互动。</p>	县司法局、发改局		2021年12月底

56	弘扬司法正能量。	<p>积极发挥司法指引、评价功能，通过传统纸媒与“两微一站”等新兴媒体相结合，线上+线下同步向市场主体及时解读最新有关政策，适时公开重要司法政策、改革举措、典型案例、裁判文书等，引导企业家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培育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全社会诚实守信。</p>	县法院	2021年12月底
57	推进集约化送达工作。	<p>推进送达工作集约化办理。</p>		2021年12月底
58	推进司法有效公开。	<p>严格裁判文书上传、庭审直播等司法公开率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司法公开服务，依托电子卷宗系统，实现司法公开的主动、实质、全面公开，并以此倒逼庭审管理、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真正地实现。</p>		2021年12月底
59	推动完善审判管理。	<p>严格案件审限管理，进一步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加强对延期开庭案件的管理，并建立规范延期开庭和规范二次开庭等指导意见。 推进庭审方式改革，规范庭前会议操作规程，推广庭前会议制度。</p>		2021年12月底

60	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	健全破产重整精准识别机制、破产简案快审机制，落实企业“多色名单”制度和“保市场主体”任务，保护救治陷入困境但具有经营价值企业，加速清理“三无”僵尸企业。推动完善破产重组、和解制度，做好庭外重整、预重整与重整的多元化、全链条有效衔接，提高破产处置效率，降低破产成本。完善保立审执破协调推进机制，缩短“执转破”案件审理周期。	2021年12月底
61	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	全面使用泉州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平台，对接执行系统，完善破产网络拍卖机制，建立破产管理人账户资金监管系统，扩大线上债权申报审核、债权人会议覆盖面，促进法官、管理人、债权人等各方所涉破产事务网上办理、破产流程信息公开，提高破产案件整体效率。	2021年12月底
62	化解破产处置难题。	加快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破产处置工作中的税收政策适用、核销、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财产处置、建立破产援助资金等破产处置瓶颈问题。	2021年12月底
63	推进破产企业资产多元化处置。	1. 依托破产信息平台，有效对接产权交易市场、网拍市场，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精准推送，便利破产财产处置，拓宽资产流转和变现渠道，保证程序公开，竞价公平。 2. 畅通破产财产网拍通道，有效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益，降低破产费用成本。	2021年12月底

县法院

十、办理破产

64	十、办破产	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	进一步加强打击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公司股东、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董事、监事、高管、财会人员等违反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行为，若有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部门。	县法院	持续推进
65		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1. 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至20天。 2. 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打通企业注销登记需要的各类政务数据。	县法院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工信局、人社局等部门	2021年12月底
66		优化商事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委托调解、特约调解、异地商会调解等切实可行的对接模式，优化远程视频调解。	县法院	持续推进
67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加大市场主体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建立司法靠前服务机制。	1. 依法审理各类商事案件，推动形成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针对中小投资者所涉案件构建多元解纷、分层递进的工作模式，依法妥善审理涉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纠纷案件。 2. 开展“宣讲民法典，创优营商环境促发展”法律宣传活动，发布典型案例，汇编涉企法律服务指南，组织宣讲团到重点市场主体、专业人士巡回宣讲，健全企业、企业家、投资者法律风险预防防范机制。	县法院	持续推进

68	降低部分行业从业要求，简化相关手续	1. 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 2. 完善台湾地区医师、导游等9类职业资格直接采证工作，直接开展相应业务，享受对应职业资格同等待遇。 3. 落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简化从业资格申领手续。 4. 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探索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5. 推动取消职业兽医注册，取得职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备案即可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	县人社局	县文旅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工作进度安排，按序时进度推进。
6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	推行事项办理标准化，发布标准化目录，设定办理时限引领标准。	县人社局		2021年9月底
70	促进灵活就业	1. 加强企业用工需求收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招聘活动。 2. 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明确“摊规点”准入要求，引导从业人员进入摊入点，规范经营。	县城管局		持续推进
71	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	面向我县建筑产业人才培养，与县建筑行业合作承接土建专业中级职称评审。	县住建局		2022年4月底
72	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	积极落实“智慧调解仲裁”信息系统建设，探索网上接受仲裁申请。			根据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工作进度安排，按序时进度推进

73		建设较为完备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重点在争议多发的行业商会（协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推进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县工商联、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
74		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	推广应用福建省劳动保障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预警，精准提示欠薪隐患。		
75	十二、就业保障	依托泉州市互联网+就业服务系统，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对接	依托市级就业服务系统，初步实现失业保险待遇、就业困难群体的社保补贴线上申领、发放，以及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招聘、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县人社局	根据市局进度，持续推进
76		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和协调组织	初步完成省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打造计划、省级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打造计划，完善法律援助站建设，优化劳动者法律援助等相关工作。	县司法局、总工会	2021年12月底
77		实现在线信用评价。	1. 按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实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执业及信用情况在线评价，促进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升专业化能力。 2. 按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统一部署，运用网上超市信用评价制度，对网上超市参与各方进行考核评价。	各预算单位	2021年12月底
78	十三、政府采购	推行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	1. 按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统一部署，运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功能，实现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 2. 按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统一部署，运用电子保函服务模块，推广使用保函缴交保证金。 3. 全面落实采购人自主选择优选代理机构的法定要求；督促采购人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向财政局备案。	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底

79	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推动教育、卫健、城管等县级主管预算单位选择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先行试点，在电子化平台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施意向公开。2022年1月1日起其他预算单位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县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80	进一步优化交易规则，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完善《惠安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简化资格证明材料，逐步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继续优化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县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2021年9月底
81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推进“政采贷”工作。	1.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2. 持续推进“政采贷”工作，做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宣传。			
82	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	依托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在住建、水利、交通、工业、信息化等领域项目实施招投标交易在线监管。	县发改局	各预算单位	2021年12月底
8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1. 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绩评价，提高平台服务水平，提升交易效率。 2. 参照执行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现目录内项目进驻平台交易。 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采用人脸识别技术实现代理“最多跑一趟”不到场办理业务。			
84	依法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 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 2. 推广“CA掌上证书”。	县发改局	各预算单位	2021年12月底

85		实现全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p>1. 依照“五级十五同”标准，调整更新办事指南。</p> <p>2. 对部分暂未统一标准的共性事项规范统一事项办理的引领标准。</p> <p>3.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五级十五同”有关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p> <p>4. 按标准调整规范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p> <p>5. 进一步细化优化“五级十五同”审查要点标准，提升审查要点实际应用成效。</p>	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管委会	县发改局等相关 部门	2021年9月底
86	十五、政务服务 推行“告知承诺制”。	<p>1. 在全县范围内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p> <p>2. 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p> <p>3. 梳理可实现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编制针对不同事项的信用承诺模板，并主动对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增加信用承诺监管模块，通过信用承诺约束推动审批提速。</p>			县司法局、发改局、住建局等相关 部门	2021年12月底
87	推广“省内通办”。	<p>1. 推行政务服务“异地代收”省内通办服务模式。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异地通办模块”和“异地通办”专区，围绕异地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社保、医保、公积金、市场监管等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公布一批事项，采取异地代收方式，建立“省内通办”合作机制。</p> <p>2. 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跨省办理。</p>			县发改局等相关 部门	2021年9月底
88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	<p>进一步精简证明事项，对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p>			县司法局	2021年12月底

89	<p>强化审批服务中介超市管理。</p>	<p>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制定中介服务示范文件，明确本行业中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服务时限、业务流程等。 2.督促中介机构严格落实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 3.对政府投资项目运用中介服务的要求对中介组织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公开、透明、高效的服务水平，形成“全链条”的监管模式。</p>		县发改局	持续推进
90	<p>进一步深化热线整合。</p>	<p>持续推进政务热线整合，扩大整合范围，拓展服务内容统一标准规范，加强运行管理，不断提升热线服务能力，确保实现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p>		县信访局	2021年12月底
91	<p>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p>	<p>1.进驻各部门窗口对外公布咨询电话，提供业务办理咨询解答服务，并延时服务至晚上9点。 2.开通网络咨询服务，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惠安分厅、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咨询与投诉。 3.推行窗口值班长负责制，协调落实延时服务机制；同时，推行周六加班办事制（法定假日除外），周六开放供水、供电、市场监督局（企业设立登记）、社保、出入境、结婚登记、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抵押、住建、税务、公证等涉及群众需求迫切的办事窗口，实行人员轮值。</p>	<p>县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p>	<p>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各部门</p>	2021年12月底
92	<p>提升自助办、掌上办的便利化水平。</p>	<p>1.提升自助服务事项覆盖面，按照市中心统一部署要求，推动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医保、不动产登记、医疗卫生、教育等高频、重点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一体机，实现自助办理。 2.智能办理村居电子证明，实现村（居）证明“掌上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上线“村（居）智慧证明系统”，实现全县“健在证明”“计生情况审核证明”“户口迁入迁出证明”“亲属证明”等村（居）证明事项全流程“掌上办”。</p>		<p>县直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p>	2021年12月底

93	十五、政务服务	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	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	县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分局、人行惠安支行等相关单位	2021年12月底
94	十五、政务服务	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1.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一站式”办理服务。探索“上门办”主动服务。 2.对接线上和掌上惠企政策发布及兑现平台，各涉企单位定期向平台推送涉企政策、相关政务信息，启动县级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试点工作，落地推行工信商务局与科技局的政策兑现。 3.推进县便民惠企平台建设，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安排，推进县便民惠企平台建设，并搭载县高频服务专栏和特色服务。	县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金融办、人社局、科技局	2021年12月底
95	十五、政务服务	提高“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至70%以上。	推出多渠道“网上办”“掌上办”“邮递办”“就近办”等“不见面”审批服务举措，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惠安县分厅、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微信公众账号等渠道在线申办、查询进度、咨询投诉等。	县直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底
96	十五、政务服务	集成优化政务网络和政务网站。	1.在省电子政务网络体系下，推进我县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政务外网和政务内网“两张网”。 2.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总门户，实现“对外好好办事，对内能办公”。	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信息公开办，县国家保密局	持续推进

县政务服务中心
管委会

97	<p>十五、政务服务</p> <p>拓展“互联网+”应用。</p>	<p>1.整合民生服务资源，构建“福建码”在体育场馆运动健身、景区预约购票、医院就医、酒店住宿、图书借阅、交通出行和养老服务高频场景应用。</p> <p>2.推动教育、养老、托育、家政等社会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互联网+社会服务”平台。</p> <p>3.主动对接县域医疗卫生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二期）。</p> <p>4.待泉州市体育健身智慧服务一站式平台（构建运动健身地图、赛事信息化服务、在线教学等）建成后主动对接。</p> <p>5.将购买特困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互联网+智慧养老”纳入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p> <p>6.待泉州教育云平台建成后主动对接，推进在线教育一体化平台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p> <p>7.对接泉州市互联网+就业便民服务体系。实现掌上可办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企业用工信息查询等功能。</p>	<p>县工信商务局 (数字办)、文旅局、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医保局、人社局等相关 部门</p>	2021年12月底
98	<p>提升网上办事便利度。</p>	<p>1.规范完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建立审批可信电子文件库。</p> <p>2.依托“闽政通”APP泉服务模块建设“惠便民”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平台。</p> <p>3.按照市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跨省通办”，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不跑路”、“不求人”的政务服务新模式。</p> <p>4.按照“梳理一批、实施一批、滚动推出、动态管理”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事项清单梳理，争取在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全覆盖。</p> <p>5.对接市级一体化办公平台。</p>	<p>县工信商务局 (数字办)等有关 部门</p>	2021年12月底

县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99	十五、政务服务	完善“好差评”制度。	1. 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办事大厅每个办事窗口设置“好差评”评价装置，方便申请人自主评价。 2. 丰富线上评价渠道。利用省网上办事大厅惠安县分厅、微信公众号，以及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等，开通办事评价功能，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的线上评价入口。	县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县发改局	2021年12月底
100		加强政务服务体验。	组建第三方体验团队，采用“线上平台数据、群众体验、横向比较”三种方式，线上线下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各部门	2021年12月底
101		加快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数据的效率和全面性。	1. 人口户籍、身份证、机动车、摩托车、非正常死亡等数据及时回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公安分节点汇聚更新，并回流到县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平台。 2. 公积金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出生医学证明及个人健康数据及时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更新，协调推动县级税务分局将个人和企业纳税明细数据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再回流到县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平台。 3. 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依托省业务协同平台和市级一体化办公平台，加强省、市、县三级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办件与各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自动关联。加快各领域业务系统与省、市、县业务协同平台的对接。	县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公安局、税务局、住建局、资源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
102		加快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设。	对接市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二期）建设。完善建设一体化数据中台技术与服务框架，完善公共基础数据库建设、开发政务服务总线，开展平台信创应用。持续梳理数据资产、实施政务数据汇聚、深化政务数据治理服务、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接口服务和业务协同服务。		县工信商务局（数字办）	2021年12月底

103	十五、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全面共享应用电子证照和数据。	<p>1. 依托县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为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p> <p>2. 各有关部门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所需共享证照类型和数据，在事项办理流程中按规定流程共享数据。</p> <p>3. 加快存量证照和新增纸质证照的电子化转化，实现电子证照掌上委托用证、存证、纠错、共享等功能；探索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扩大电子证照的共享范围，提高电子证照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使用频次，逐步将电子证照应用覆盖到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及水、电、气等公共服务领域。</p>	县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县工信商务局 (数字办) 等相关 部门	持续推进
104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p>1. 推动成立惠安县知识产权协会，搭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加强对协会的业务指导。</p> <p>2.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质押等，促使企业加大创新资源投入。</p> <p>3. 培育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转化等中介机构入驻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工作。</p>	县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底
105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效力。	<p>1. 持续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p> <p>2. 建立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p> <p>3. 完善知识产权非诉讼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p>		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

106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健康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注重源头防范，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县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及其他县食安委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07			强化药品安全全程监管和医疗器械监管，提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追溯体系。		县卫健局等执法监管部门	
108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1. 出台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针对新产业新业态的性质、特点，分类实施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2. 研究制定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县司法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执法监管部门	2021年12月底
109	十七、市场监管	依法界定失信信息纳入范围、认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按照国家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1. 全面清理规范各类失信约束措施，缺乏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的一律停止执行。 2. 严格审定各单位信用制度文件，纠正和防止失信惩戒措施泛化滥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发改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1年11月底
110		加强监管信息共享，推行非现场监管。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与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关联整合，加强风险跟踪预警。		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司法局	2021年12月底
111		加强互联网监管。	加强互联网监管，不定期抽查、通报各部门平台录入和运用情况。		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数字办）	2021年12月底
112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1. 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 2. 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进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1年12月底

113	待市统一行政执法平台打造好，积极主动对接，积极主 平台打造好，积极主动对接。	待市统一行政执法平台打造好，积极主动对接，落实行政 处罚等权力事项上网运行，推动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执法活动网上监督。 1.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执法联动响应应 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 结果互认。 2. 将针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 联合检查范围。	县司法局	2021年12月底
114			县各执法监管部门	2021年12月底
115	集中行使监管、执法 职权，提高工作质效 。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和职 能，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县委编办、县司 法局以及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资 源局、卫健局、城 管局等涉及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的 各执法领域主 管部门	持续推进
116		1. 推进信用承诺制，将信用承诺嵌入行政服务中心一体 化平台，建立对信用承诺履约的约束机制。 2. 结合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及行业监管数据，在各监管领 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县发改局、行政 服务中心、管委 会、各行业监 管部门	持续推进
117	加强信用监管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公务员、事业人员、政府 部门及事业单位数据库，推进政府部门、公务人员数字 化信用档案全覆盖。建立政务诚信指标体系。	县发改局、县委 组织部、县人 社局、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领导小 组成员单位	2021年9月底
118	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 本，激发市场主体竞 争活力，完善优胜劣 汰的市场机制。	以两年未年报的市场主体为主要对象，开展无正当理由 长期未经营的市场主体清理工作。		2021年12月底

县市场监管局

十七、市场
监管

119			<p>1. 出台《惠安县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从制度创新、扶持政策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发力，打造良好创新创业创造生态。</p> <p>2. 修订完善县级鼓励科技创新政策，优化政策导向，构建更全面的政策支持体系。</p>	县科技局		2021年10月底
120		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p>1. 实施科技创新“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制定培育目标和规模，加大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加快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p> <p>2. 对规上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性企业中未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分类动态统计，建立高企培育库，加快建设高企后备梯队。力争2021年全县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8家以上，高企保有量突破90家。</p>	县科技局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	2021年12月底
121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通过日常业务指导和强化自身能力建设，积极培育我县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持续推进
122		各项人才政策落地见效，确保高质量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	积极配合省市推进“全程网办”，优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跨省网上办理流程，不再邮寄纸质表单。			根据上级工作进度安排，按序时进度推进
123			<p>1. 继续落实鼓励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来惠就业创业政策，力争全年引进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300人以上。</p> <p>2. 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政策，落实用人单位自主认定条款。将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范围扩展至科研平台。</p>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相关职能部门	2021年12月底
124			<p>1.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全年完成培训5000人次，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1场以上。</p> <p>2. 推进职业资格评价工作；继续做好网络招聘服务工引才。作，争取全年举办网络招聘会6场以上，助力企业招工引才。</p>			2021年12月底

125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升市场开放度。	1. 贯彻落实国家最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 2. 执行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 3. 编制我县英文版投资指南，便利外国投资者投资。	县工信商务局	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26		1. 编制外商投资工作指南。 2. 推动城南、惠东等纳入全县“一区七园”整合提升，设立开发区管委会。		县发改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底
127		1. 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 2. 落实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社工和志愿者等五项制度，发挥县域医共体6大中心辐射服务基层作用，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			2022年12月底
128	加强公立医院管理，提高医疗质量，提升患者满意度。	实施“医苑新星”青年医学人才引航工程，采取“安家补助+住房补贴+购房补助+事业编制+重点培养”的方式，引进、支持、培养高水平卫生医疗人才。	县卫健局	县人社局	2021年12月底
129		推进县总医院建设。完善县总医院管理体制，落实权责清单管理，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县医院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4级以上，完成县总医院统一会计核算中心建设。			2021年12月底
130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力争到2021年底，紫山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崇武镇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2021年12月底
131	提升公共教育基本服务供给水平。	1. 力争5所幼儿园（四幼、七幼、五幼、紫山林口分园、石码分园）项目投用，新增学位1800个。 2. 1所完中校竣工投用并启动招生，新增学位至少3000个。	县教育局		2021年12月底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132	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p>1. 在养老服务方面，一是转型升级乡镇敬老院。推动2所镇级敬老院（净峰镇敬老院和轿川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分别补贴150万元和100万元。探索将乡镇敬老院分期分区打包交由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或企业连锁化运营，在满足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接纳周边村镇散居老年人，提高运营效益。二是探索推广长者食堂。在街道和重点乡镇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或养老服务机构中，新办和改扩建1个长者食堂，补助30万元。为社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堂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为周边社区活动的老年人提供配餐等餐饮服务。</p> <p>2. 在老年人福利方面，持续推进老年人居家购买服务、老年人高龄补贴和失能补贴的发放。</p>	民政局	县民政局、财政局	2021年12月底
133		<p>加快推进县图书馆、博物馆新馆建设；新建一座24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改造提升一批“百姓书房”、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p>			持续推进
134	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水平。	<p>1. 推动2个戏剧精品剧目创作，持续实施“文旅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办好惠安高甲戏艺术人才培养班。</p> <p>2. 筹办文创商品大赛、文旅线上推介会等文旅品牌活动，激发文旅消费。</p> <p>3. 持续打造“免费艺术培训”文化志愿品牌活动。</p> <p>4. 充实公共文化云平台内容，推动云文化共建共享，建设12个镇级基层数字图书馆分馆。</p>	县文旅局		持续推进
135		<p>1. 落实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和各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p> <p>2. 继续实施全民健身设施为民办实事建设项日。</p> <p>3. 推动体育惠民民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专项行动。</p>		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底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136	提升综合交通便利度。	1. 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重点推进农村公路提级改造，2021年实施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工程6.04公里。 2. 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21年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2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公里。	县交通运输局	崇武镇、山霞镇、东岭镇、净峰镇、辋川镇、紫山镇、涂寨镇、县交发集团	2021年12月底
137	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1.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实施一批大气减排精准治理项目，持续强化石雕行业整治。 2. 推进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深化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非重点排污企业采取电监监控方式，提升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成效。	惠安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公安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	2021年12月底
138	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1. 开展第三轮流域水质提升“碧水清源”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小流域水质提升攻坚。 2.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启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清单。 3. 完成禁止和限制排污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试点。 4. 开展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落实“海上环卫”机制，近岸海面和岸滩存量垃圾明显减少。	惠安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资源局、卫健局	2021年12月底
139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自行监测。 2. 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工作。			2021年12月底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监委。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